

概要

李艳超、郑卫民交通肇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1-25

浏览：131次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冀1025刑初357号

1
2
3
目录

公诉机关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艳超，男，1987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大城县，住大城县。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9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08年7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于2017年6月6日被拘留，6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城县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郑卫民（又名郑伟民），男，1988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一年级文化，户籍地大城县，住大城县。因犯抢劫罪、盗窃罪、故意伤害罪于2007年6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因涉嫌犯窝藏、包庇罪于2017年6月4日被拘留，7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城县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刘天琪，男，1988年7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一年级文化，住大城县。因涉嫌犯窝藏、包庇罪于2017年6月4日被拘留，7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城县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吴智斌，男，1986年9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31025198609170055，汉族，初中文化，住大城县。因涉嫌犯窝藏、包庇罪于2017年6月6日被拘留，7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城县公安局看守所。

大城县人民检察院以大城县院公诉刑诉（2017）3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艳超犯交通肇事罪，被告人郑卫民、刘天琪、吴智斌犯包庇罪，于2017年1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大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字娥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艳超、郑卫民、刘天琪、吴智斌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31日晚10时许，被告人李艳超酒后驾驶宝马牌小型轿车沿大城县开发区新风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大城县开发区某小区路段时，与前方逆行杜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追尾相撞，造成两车损坏，杜某受伤，电动车乘坐人李某1死亡，被告人李艳超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艳超驾驶肇事轿车逃走。当晚，在明知李艳超驾车肇事的情况下，为帮助李艳超逃避法律追究，被告人郑卫民、刘天琪、吴智斌与李艳超驾乘吴智斌的冀R×××××号小型轿车和肇事的宝马车避开监控行驶，将肇事的宝马车藏匿到大城县某村内。次日，被告人郑卫民、吴智斌驾乘吴智斌的冀R×××××号小型轿车再次至某村，将肇事宝马车转移到村边，并加盖上车衣。6月2日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被告人郑卫民、刘天琪、吴智斌隐瞒了上述藏匿肇事宝马车的事实。案发后，被告人李艳超、郑卫民、刘天琪、吴

⑧



扫码手机阅读

智斌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主要事实，刘天琪、吴智斌对被害人方予以了相应经济补偿，被害人方对刘天琪、吴智斌予以谅解。

上述事实，四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四被告人的相应供述，证人赵某、郝某、郑某1、吴某、崔某、张某、李某2、王某等的相应证言，被害人杜某及被害人李某1近亲属赵某、李某3的相应陈述，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及照片，司法鉴定意见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诊断证明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说明、收款条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2006）大刑初字第232号、（2008）大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廊刑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书及（2007）廊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和郑伟民的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证实：被告人李艳超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9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08年7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被告人郑卫民因犯抢劫罪、盗窃罪、故意伤害罪于2007年6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于2015年3月7日刑满释放。

被告人刘天琪、吴智斌所居住村委会证明，判处二被告人缓刑对本村无不良影响。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艳超驾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因而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且属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被告人郑卫民、刘天琪、吴智斌明知李艳超犯罪，以藏匿物证肇事车辆的方式进行包庇，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公诉机关指控四被告人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李艳超酒后驾车肇事，酌情从重处罚，其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认罪行，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郑卫民、刘天琪、吴智斌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认罪行，系自首，并被害人方对刘天琪、吴智斌予以谅解，依法从轻处罚。据被告人刘天琪、吴智斌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村委会证明情况，对二被告人可适用缓刑。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和犯罪的性质、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被告人李艳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对被告人郑卫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对被告人刘天琪、吴智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分别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艳超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止）。

二、被告人郑卫民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七年六月四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止）。

三、被告人刘天琪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被告人吴智斌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判长 魏永勤
审判员 苏盈峰



人民陪审员 范炳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卢增胜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扫码手
机阅读